证券代码：000150　　证券简称：宜华健康　　公告编号：2021-125

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会议没有新提案提交表决；

2、议案（一）已获得通过。为充分保护中小股东利益，公司将择期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制投票重新审议议案（二）、（三）、（四）。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宜华医疗健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宜华健康”）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其中现场会议于2021年10月28日(星期四)下午3:00在广东省汕头市澄海区莱芜岭海工业园区主楼4楼董事会会议室召开，网络投票则由股东在2021年10月28日9:15至9:25、9:30至11:30和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在2021年10月28日9:15至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5人，代表股份294,558,86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3.5604%。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294,069,78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3.5047%。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2人，代表股份489,07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557%。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国浩律师（广州）事务所程秉、郭佳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提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采用记名投票表决方式，会议经有表决权的股东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额度并提供质押担保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情况：

同意294,551,66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76%；反对3,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0%；弃权4,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4%。该项提案获得通过。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977,83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2691%；反对3,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046%；弃权4,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4264%。

（二）审议《关于选举阎小佳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为充分保护中小股东利益，公司将择期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制投票重新审议该项议案。

（三）审议《关于选举肖忠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为充分保护中小股东利益，公司将择期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制投票重新审议该项议案。

（四）审议《关于选举陈梓炎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为充分保护中小股东利益，公司将择期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制投票重新审议该项议案。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经国浩律师（广州）事务所程秉、郭佳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选举董事的议案未采用累积投票制度，会议通知和表决程序存在法律瑕疵，表决结果无效。除此以外，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若干规定》、《规范运作指引》、《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和宜华健康章程等相关规定，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广州)事务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570　　证券简称：贝因美　　公告编号：2021-093

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于2021年10月13日以公告形式发出，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1年10月28日（周四）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1年10月28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0月28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0月28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现场会议地点：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伟业路1号10幢公司会议室。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谢宏。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方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36人，代表股份111,741,400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0443%。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6人，代表股份111,741,400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0443%。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34人，代表股份4,741,400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686%。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4人，代表股份4,741,400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686%。

3、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上海东方华银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列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议案1.00《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度部分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关联股东贝因美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总表决情况：

同意109,063,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6033%；反对2,650,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722%；弃权27,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4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063,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3.5167%；反对2,650,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5.9054%；弃权27,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5779%。

议案审议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上海东方华银律师事务所委派梁铭明律师和吴婧律师见证了本次会议，并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东方华银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0月29日

证券代码：001979　　证券简称：招商蛇口　　公告编号：【CMSK】2021-145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南通融合招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项目建设需要，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之控股子公司南通融合招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通融合招”）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以下简称“浦东银行南通分行”）申请借款人民币4.7亿元，借款期限为3年，本公司拟按持有南通融合招51%的股权比例为上述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金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397亿元，保证期间自债务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公司于2021年3月19日、2021年6月25日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的银行等金融机构信贷业务以及其它业务提供不超过人民币550亿元的担保额度，其中公司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50亿元，担保额度的有效期为自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之日止。本次担保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余额为389.07亿元，其中，公司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余额为274.52亿元。本次担保事项在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公司另行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南通融合招成立于2021年3月26日，注册资本为45,000万元；法定代表人：郭建新；注册地址：南通市如东县城中街道长江路399号浦发领秀城68幢811-820室；公司间接持有其51%股权，融创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其49%股权；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南通融合招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21年09月30日，资产总额89,275万元，负债总额89,624万元，净资产-349万元；2021年1-9月，营业收入0万元，净利润-349万元。南通融合招不存在抵押、担保、诉讼事项，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按持有南通融合招51%的股权比例为南通融合招向浦东银行南通分行申请的4.7亿元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金金额不超过2.397亿元，保证期间自债务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南通融合招的另一股东融创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将按照49%的持股比例为上述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四、公司意见

南通融合招因项目建设需要，通过借款补充资金，有利于促进其经营发展。南通融合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担保风险可控，不会对本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影响。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余额（不包括子公司为客户提供的销售按揭担保）为561.19亿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的55.36%；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余额为62.04亿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的6.12%；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发生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特此公告。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十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88389　　证券简称：普门科技　　公告编号：2021-053

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上市流通的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2,150,000股，限售期为24个月。本公司确认，上市流通数量为该限售期的全部战略配股份数量；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1年11月5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9年10月16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923号），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3,000,000股，并于2019年11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挂牌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总股本为379,200,000股，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422,200,0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387,448,195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34,751,805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股，锁定期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24个月，股东为国信资本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资本”），股份数量为2,150,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5092%，该部分股份锁定期即将届满，将于2021年11月5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股，配售对象国信资本就股份上市流通作出的相关承诺如下：本公司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普门科技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24个月，本公司不通过任何形式在限售期内转让所持有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届满后，本公司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国信资本严格履行了上述各项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解禁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份持有人严格遵守了其在参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承诺。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数量及上市流通时间等相关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保荐机构对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战略配售限售股总数为2,150,000股，限售期为24个月。本公司确认，上市流通数量为该限售期的全部战略配售股份数量。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1年11月5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国信资本有限责任公司	2,150,000	0.5092%	2,150,000	0
合计		2,150,000	0.5092%	2,150,000	0

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期（月）
1	战略配售股份	2,150,000	24
合计		2,150,000	24

六、上网公告附件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解禁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10 月29日

证券代码：600863	证券简称：内蒙华电	公告编号：临2021-057
转债代码：110041		转债简称：蒙电转债
债券代码：136917		债券简称：18蒙电Y1
债券代码：136918		债券简称：18蒙电Y2

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蒙电转债”赎回的第七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赎回登记日：2021年11月4日

●赎回价格：101.307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利息）

●赎回款发放日：2021年11月5日

●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即2021年11月5日）起，“蒙电转债”将停止交易和转股；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蒙电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本次可转债赎回价格101.307元人民币/张，与“蒙电转债”的市场价格存在较大差异，强制赎回将可能导致投资损失。如投资者持有的“蒙电转债”存在质押或被冻结情形，建议提前解除质押和冻结，以免出现无法交易被强制赎回的情形。公司提请广大投资者详细了解可转债相关规定，注意投资风险。

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票自2021年9月7日至2021年9月29日连续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蒙电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即3.328元/股），根据《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蒙电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公司于2021年9月29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蒙电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公司“蒙电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蒙电转债”全部赎回。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蒙电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赎回条款

公司《募集说明书》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或者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其中：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二、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赎回的有关事项

（一）赎回条款成就情况

自2021年9月7日至2021年9月29日，公司股票已连续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蒙电转债”当期转股价格2.56元/股的130%，即3.328元/股，已触发“蒙电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二）赎回登记日

本次赎回对象为2021年11月4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蒙电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三）赎回价格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101.307元/张（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其中：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蒙电转债”的票面利率分别为第一年0.4%，第二年0.6%，第三年1.0%，第四年1.5%，第五年1.8%，第六年2.0%)；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本次赎回价格计算过程：

当期计息年度(2020年12月22日至2021年12月21日)票面利率i：1.5%；

计息天数t：2020年12月22日至2021年11月4日共318天；

每面值当期应计利息IA=B×i×t/365=100*1.5%*318/365=1.307元

赎回价格=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1.307=101.307元/张

（四）赎回程序

按照《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将于赎回期结束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至少发布3次“蒙电转债”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蒙电转债”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各项事项。当公司决定执行全部赎回时，在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2021年11月5日)起所有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蒙电转债”将全部被冻结。

公司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公告本次赎回结果和本次赎回对公司的影响。

（五）赎回款发放日：2021年11月5日

公司将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赎回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持有人派发赎回款，同时记减持有人相应的“蒙电转债”数额。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赎回款，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赎回款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六）交易和转股

赎回登记日2021年11月4日(含当日)收市前，“蒙电转债”持有人可选择在债券市场继续交易，或者以当前转股价格2.56元/股转为公司股份。

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2021年11月5日)起，“蒙电转债”将停止交易和转股。本次赎回完成后，“蒙电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七）关于投资者债券利息所得扣税情况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即面值每100元可转换公司债券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1.307元(税前)，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1.046元(税后)。可转换公司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即面值每100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1.307元(含税)。

3、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规定，自2018年11月7日起至2021年11月6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包括QFII、RQFII)，公司按税前赎回金额派发赎回款，持有人实际面值每100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1.307元。

三、风险提示

本次可转债赎回价格与“蒙电转债”的市场价格存在较大差异，强制赎回将可能导致投资损失。如投资者持有的“蒙电转债”存在质押或被冻结情形，建议提前解除质押和冻结，以免出现无法交易被强制赎回的情形。公司提请广大投资者详细了解可转债相关规定，注意投资风险。

四、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471-6222388

特此公告。

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88018　　证券简称：乐鑫科技　　公告编号：2021-046

乐鑫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重新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19年7月1日出具的《关于同意乐鑫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171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000.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62.6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25,200.00万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等与发行有关的费用共计人民币12,034.78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13,165.22万元，上述资金已全部到位，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天职业字[2019]31070号”《验资报告》。后因募集资金印花税减免31.3万元，故实际相关发行费用较之前减少31.3万元，募集资金净额实际为113,196.52万元。

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设立了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19年7月19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乐鑫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公司于2021年10月25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为加强募集资金管理，方便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提高募集资金管理效率和后期运营效率，公司拟变更募资基金专项账户，将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专项账户（70010122002712885和70010122002713779）予以销户，并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北支行开设新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将原募集资金账户的全部募集资金本息余额转存至新募集资金专户。具体内容详见于2021年10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5）

2021年10月27日，公司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北支行新设立于2个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北支行共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本次三方监管协议下的募集资金专户开立情况如下：

开户主体	开户银行	账号	募投项目
乐鑫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北支行	216420100100158859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乐鑫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北支行	216420100100158978	超额募集资金

三、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乐鑫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北支行

丙方：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的实施意见》《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下称“《科创板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上市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协议各方经友好协商，特订立如下条款：

一、甲方已在乙方开设两个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专户1：账号名称：乐鑫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账号：216420100100158859；专户2：账号名称：乐鑫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账号：216420100100158978；截止2021年10月26日，专户1与专户2的余额均为0万元。

专户1仅用于甲方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专户2仅用于甲方超额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和支付IPO过程中尚未支付的费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但乙方按规定扣收手续费等银行费用或其它有权机关另有要求的除外）。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通过甲方的子公司或甲方控制的其他企业实施的，甲方应当确保该子公司或控制的其他企业遵守关于募集资金管理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甲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和本协议的相关规定。

三、甲方以存单方式存放的募集资金/万元（若有），开户日期为 /年 /月 /日，期限 / 个月。甲方承诺上述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约定的专户进行管理或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丙方。甲方存单不得质押。

四、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募集资金管理相关规定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六、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许德学、张寅博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专户的账户收支结算资料；乙方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账户收支结算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七、乙方按月（每月10日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甲方一次性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的20%的，甲方及乙方均应当及时以邮件或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后续若相关法律法规有变化，则乙方应按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的要求将甲方账户重大变动及时通知丙方。

八、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三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九、协议任何一方如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各自在本协议中的各项责任和义务，即构成违约，应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赔偿责任。

如果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履行通知义务，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有权或者丙方有权要求甲方单方面解除本协议并注销专户。

如甲方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等原因需要变更专户开立银行或开立账户，且需要与相关银行签署新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甲、乙、丙三方同意自新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签署生效之日起本协议自行终止。

十、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或盖章并加盖各自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持续督导期结束之日失效。

十一、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由协议签订各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协议签订各方一致同意按以下方式解决：将争议提交协议签署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十二、本协议一式捌份，甲、乙、丙三方各持一份，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特此公告。

乐鑫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29日

证券代码：603012　　证券简称：创力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1-050

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质押延期购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上海巨圣投资有限公司持股66,345,86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42%，其中已质押股份39,000,0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6.13%；

●●上海巨圣投资有限公及其一致行动人中煤机械集团有限公司、石华辉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93,462,47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0.39%，其中累计已质押股份为119,603,334股，占上海巨圣投资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61.82%，占公司总股份的18.79%。

近日，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创力集团”）收到股东上海巨圣投资有限公司关于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延期购回的通知，获悉其将质押给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39,000,000股公司股票办理了延期购回的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1、本次股东展期质押股份的基本情况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	占公司总股本	质押融资资金
上海巨圣投资有限公司	否	39,000,000			2021年10月23日	2022年10月22日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8.78%	6.13%	股东公司经营需求

2、被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情况。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股东上海巨圣投资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石华辉先生、中煤机械集团有限公司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石华辉	14,024,836	2.20%	11,220,000	11,220,000	80.00%	1.76%	无	11,220,000	无	无
中煤机械集团	113,091,768	17.42%	69,383,334	69,383,334	61.35%	10.90%	无	无	无	无
巨圣投资	66,345,866	10.42%	39,000,000	39,000,000	58.78%	6.13%	无	无	无	无
合计	193,462,470	30.39%	119,603,334	119,603,334	61.82%	18.79%				

特此公告。

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0月29日

证券代码：603012　　证券简称：创力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1-051

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受理序号：212855）。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认为申请材料符合法定形式，决定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

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述事项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0月29日

证券代码：603012　　证券简称：创力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1-052

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313号文核准，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3月20日首次公司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担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持续督导期至2017年12月31日止，持续督导期届满，如有尚未完结的保荐工作，保荐机构应当继续完成。截至目前，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

公司于2021年10月8日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议案。由于发行工作需要，公司聘请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安证券”）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并签订相关保荐协议。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因再次申请发行证券另行聘请保荐机构，应当终止与原保荐机构的保荐协议，另行聘请的保荐机构应当完成原保荐机构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另行聘请的保荐机构应当自保荐协议签订之日起开展保荐工作并承担相应的责任。因此，国金证券不再履行相应的持续督导职责，国金证券尚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将由华安证券承接。华安证券已委派保荐代表人陈功女士、张慧学先生担任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本次发行的保荐工作及持续督导工作，并负责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续的持续督导工作。保荐代表人陈功女士、张慧学先生的简历请见附件。

公司对国金证券及项目团队在此前的保荐工作和持续督导期间所做的工作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0月29日

附件：保荐代表人简历

陈功：保荐代表人，曾担任集友股份（603429.SH）IPO及非公开发行股票保荐代表人、中电兴发（002298.SZ）非公开发行股票保荐代表人、长信科技（300088.SZ）非公开发行股票保荐代表人、德力股份（002571.SZ）非公开发行股票协办人、中电兴发（002298.SZ）重大资产重组协办人，中南建设（000961.SZ）借壳上市主办人。

张慧学：保荐代表人，曾参与或负责泰禾智能（603656.SH）IPO项目、思特奇（300608.SZ）IPO项目、昂利康（002940.SZ）IPO项目。

证券代码：000609　　证券简称：*ST中迪　　公告编号：2021-134

北京中迪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北京中迪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股票（股票代码：000609，证券简称：*ST中迪）于2021年10月26日、10月27日、10月28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业务以房地产投资、股权投资为主要发展方向。现阶段，公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根据阿里拍卖·司法网站上公示信息查询，获悉公司控股股东成都中迪产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所持公司71,144,800股，占公司总股本23.77%，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额100%的无限售流通股股份，将于2021年11月29日10时至2021年11月30日10时止（延时的除外）被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在阿里巴巴司法拍卖网络平台再次进行公开拍卖。前述事项的详细内容，请参见本公司与本公告同时发布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北京中迪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所持股份被再次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

截至目前，除前述事项外，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事项外，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其他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2021年4月29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了《北京中迪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相关公告。公司2020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为负值且全年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上述财务数据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第14.3.1条“（一）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或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规定的情形，公司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处理。公司股票交易于2021年4月29日停牌一天，自2021年4月30日复牌后，公司股票简称变更为“*ST中迪”，股票代码不变，仍为“000609”。

3、公司控股股东中迪产融所持公司股份被再次司法拍卖事项尚处于公示阶段，后续还涉及竞拍、缴款、股份变更过户等环节，拍卖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中迪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10月28日

证券代码：000609　证券简称：*ST中迪　公告编号：2021-133

北京中迪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所持股份被再次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1、公司控股股东成都中迪产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迪产融”）持有的71,144,800股公司股票（股份性质为无限售流通股）将在“阿里拍卖·司法”（https://sf.taobao.com/010/01）被再次进行公开拍卖，司法拍卖涉及股份占中迪产融持有本公司股份总额的100%，占公司总股本的23.77%。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拍卖事项尚在公示阶段，后续可能将涉及竞拍、缴款、股份变更过户等环节。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若本次拍卖成功，可能存在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对公司生产经营管理不产生重要影响。

北京中迪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8月4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了《关于控股股东所持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于2021年9月8日、9月23日、10月2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了《关于控股股东所持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9月6日10时至2021年9月7日10时止（延时的除外）在阿里巴巴司法拍卖网络平台公开拍卖公司控股股东中迪产融持有的公司71,144,800股无限售流通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3.77%。2021年9月7日，在公开拍卖中前述股份由成都众兴合业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以最高应价胜出。截止2021年10月27日，由于竞买方未能在规定时间内缴纳全部拍卖余款，前述股份将被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再次进行拍卖。现将公司控股股东所持股份被再次司法拍卖的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控股股东所持股份被再次司法拍卖的基本情况

公司根据阿里拍卖·司法网站上公示信息查询，获悉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将于2021年11月29日10时至2021年11月30日10时止（延时的除外）在阿里巴巴司法拍卖网络平台公开拍卖公司控股股东中迪产融持有的公司71,144,800股无限售流通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3.77%，截至本公告日，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额的100%。

1、司法拍卖基本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涉及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到期日	拍卖人	原因
成都中迪产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是	71,144,800	100%	23.77%	2021年11月29日10时	2021年11月30日10时	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债权纠纷
合计	——	71,144,800	100%	23.77%	——	——	——	——

2、拍卖公告内容

详见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阿里巴巴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网址：https://sf.taobao.com/010/01）公示的相关信息。

二、控股股东所持股份累计冻结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冻结股数（股）	占其持有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冻结/轮候冻结起始日	冻结情况
成都中迪产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71,144,800	23.77%	71,144,800	100%	23.77%	2020年11月16日	司法冻结
			71,140,000	99.99%	23.77%	2021年2月26日	轮候冻结
合计	71,144,800	23.77%	——	——	——	——	——

三、风险提示和其他情况说明

1、截至目前，公司控股股东中迪产融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2、公司与控股股东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完全分开，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公司控股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被拍卖事项暂时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负面影响。

3、本次被拍卖股份数量占中迪产融持有本公司股份总额的100%，该等股份的司法处置存在可能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4、截止本公告日，尚未收到本次公司控股股东所持股份被拍卖事项相关法律文书。公司也将密切关注该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目前，本次公司控股股东所持股份被拍卖事项尚处于公示阶段，后续还涉及竞拍、缴款、股份变更过户等环节，拍卖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6、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刊登于阿里拍卖·司法网站的有关北京中迪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ST中迪证券代码：000609）7114.48万股的竞买公告。

特此公告。

北京中迪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10月28日